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

CPGR-6/95/3

1995年4月

临时议程

议题 4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5年6月19—30日，罗马

工作组的权限和议程草案

		段 次
I	引 言	1 - 3
II	委员会提供的指导	4 - 5
	1 任 务	4 - 5
	2 组 成	6 - 9
	3 领导成员	10 - 12
III	结论和建议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3
		页 次
附录 I	工作组的拟议章程	5

工作组的权限和程序草案

I 引言

1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1993年4月19—23日）审议了其工作组的权限和程序，并“请秘书处为其下届会议定工作组的章程草案，其它应包括工作组的任务、组成和会议次数”¹。

2 秘书处按照这一要求拟定了CPGR/94/WG9/7号文件，并经过了工作组第九届会议（1994年5月11—12日）的审议。工作组“建议这一专题及小组的有关评论应由委员会进行讨论”²。

3 本文件转载了经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审议的CPGR/94/WG9/7号文件及工作组在第九届会议期间作的评论。本文件根据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评述和建议提出了建议，供委员会进行审议。

II 委员会提供的指导

II.1 任务

4 工作组由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根据该委员会章程第4款建立，作为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其权限如下：“审议执行委员会工作计划取得的进展情况和委员会委托给它的任何其它事项”³。

5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认为，工作组的权限“应当广泛，以便委员会有足够的灵活性给工作组委派具体任务。委员会建议，

1 CPGR/93/REP第89段。

2 CPGR-Ex1/94/2号文件第32段。

3 CPGR/85/REP第78段。

工作组应在审议委员会的暂定议程方面起积极作用”。⁴

II.2 组 成

6 关于工作组的组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工作组应由委员会的23名成员组成，区域分配如下：

亚洲代表4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区域代表4名

非洲代表5名

近东代表3名

欧洲代表5名

西南太平洋代表1名

北美代表1名”。⁵

7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再次确认工作组的现有组成，强调需要规定关于非工作组成员的委员会成员，专家及国际专门组织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应邀列席会议”。⁶

8 委员会还“认为工作组的成员应当由工作组主席根据各个区域集团的意见按照1985年委员会商定的区域分配进行提名”。⁷

9 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期间对选举工作组成员的程序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委员会“认为选举及轮换和延续问题应当由各区域集团自行决定”。⁸

4 CPGR/93/REP第85段。

5 CPGR/85/REP第79段。

6 CPGR/93/REP第86段。

7 CPGR/93/REP第88段。

8 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附录C第29段。

II.3 领导成员

10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工作组应当由其主席主持。⁹

11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决定，工作组应由第一副主席主持。¹⁰

12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讨论了选举工作组成员及其主席的程序，认为应当根据轮换制度进行”。¹¹

III 结论和建议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3 请委员会审议本文件中附录 I 转载的工作组的拟议章程，以批准拟议章程。章程充分反映了委员会提供的指导。

9 CPGR/85/REP第80段。

10 CPGR/87/REP第80段。

11 CPGR/91/REP第112段。

附 录 I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组的拟议章程

第 一 条 权 限

工作组的权限是：

- a) 审议执行委员会工作计划取得的进展情况；
- b) 审议委员会委托给工作组的任何其它事项；
- c) 就上述事项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第 二 条 组 成

工作组应由来自下列区域的23名成员国组成：

非洲5名
欧洲5名
亚洲4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区域4名
近东3名
北美1名
西南太平洋1名

第 三 条 领 导 成 员

- 1 工作组设1名主席和1名副主席。工作组的主席和副主席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他们的任期到委员会下届例会为止，并有资格连任。
- 2 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应在委员会会议第二天结束前进行。
- 3 主席，或主席不在时由副主席，主持工作组会议，并履行便利其工作可能需要的其它职能。在主席和副主席均不能主持会议时，工作

组应当任命它的1名成员主持会议。

第 四 条 选举和成员任期

1 委员会的成员应由工作组主席根据各个区域集团的意见进行提名。

2 工作组的成员在委员会例会期间应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他们的任期直到委员会下届例会选出工作组成员时为止。他们有资格可以连选连任。

第 五 条 会 议

工作组的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通常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年份里在委员会会议之前召开。

第 六 条 观 察 员

1 非工作组成员的委员会成员可应要求“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2 工作组可邀请专家及国际专门机构的代表列席其会议。

12 委员会使用“应邀”一词，但未具体说明是由总干事、或是由委员会，或是由工作组发出邀请。此外选定邀请的国家和可行的标准会成为一大难题。因此建议按照《关于给予有关国家以观察员地位》的原则声明（基本文件，第十二部分，附录）使用“应要求”一词。

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一些国家认为，允许观察员应要求列席会议可能会导致发达国家的列席代表过多，在谈判过程中这是不可取的。它们建议，观察员只有应主席的要求才能发言”。

（CPGR-Ex1/94/2，第31段）。